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6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」
請領學生因故轉學或放棄請領案，請協助辦理後續行政作
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2月4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
112206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
學金請領之事宜，各校申請學生因故轉學或放棄請領之學
生，請於112年2月23日前完成轉學及放棄請領相關之行政
作業事宜。
- 三、轉學行政作業：
 - (一)請轉出申請學校承辦老師先轉知轉入學校之承辦老師，
確認此生已轉入該校，並請轉入學校承辦老師協助該生
申請助學金後續發放事宜，避免清冊漏列，以利行政作
業。
 - (二)請將相關資料確認清楚並正確填寫於此Google表單：

教務處 收文:112/02/08



<https://forms.gle/jif2f6g223m8CPnS8>，填寫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於三日內修改助學金系統學生資料，若三日後未修改，請與本案聯絡人林希拉小姐04-22188645洽詢。

(三)若逾期辦理轉出轉入之行政作業申請，助學金之發放將由轉出學校承辦人辦理發放事宜。

四、放棄請領作業：因故放棄請領者，如低收入戶身份申請通過，改申請學產基金申請，或是學生失聯輟學者，請將相關資料確認清楚並正確填寫於此Google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wDnfL52ubSqYAbQ6>，填寫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於三日內修改助學金系統學生資料，若三日後未修改，請與本案聯絡人林希拉小姐04-22188645洽詢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社頭國中汪組長（聯絡電話04-8732047#211，傳真電話04-8730743，電子信箱shmiln@ch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